

澎湃新闻记者 计思敏

4月11日，澎湃新闻从江苏省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获悉，自4月11日起，苏州市限购政策有所调整，非户籍居民家庭在苏州市区、昆山市、太仓市范围内申请购买第1套住房时，社保年限要求从原来的三年内连续缴纳2年社保调整至累计2年社保。

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人员称，“原先要求购房之日起三年内有连续两年社保，现在调整为累计24个月。”

按照苏州市政府于2019年7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》，非户籍居民家庭在苏州市区、昆山市、太仓市范围内申请购买第1套住房时，应提供自购房之日起前3年内在苏州市范围内连续缴纳2年及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(城镇社会保险)缴纳证明。

此外，苏州还调整了限售政策，自4月11日起，苏州市限售放松，二手房限售由5年改3年；新房转让年限不变，自取得不动产证起3年内不得转让。

按照此前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》，苏州市6区，统一新房限售3年，二手房限售5年。

上述《工作意见》显示，自7月25日起，苏州市区范围内新取得预（销）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（含已经取得预售许可尚未开始网签的项目），购房人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满3年后方可转让；二手住房通过市场交易购房人新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转让。

同时，政策将限售范围扩大为苏州市区，即姑苏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吴江区、苏州高新区、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房、二手住房实施限制转让措施，且不分区统一新房限售3年，二手房限售5年。

责任编辑：刘秀浩 图片编辑：金洁

校对：张艳